

附件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增加。</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二）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即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交易；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但公司获赠现金资</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九条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四）审议超过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权限</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增加；明确股东大会对重大交易的权限。</p>

<p>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p> <p>(十三)对公司设立子公司作出决议；</p> <p>(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部分职权的，应当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但《公司法》明确规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不得授权董事会行使。</p> <p>第四十条 公司不得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提供融资或担保。</p>	<p>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重大交易事项；</p> <p>(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九)对公司设立子公司作出决议；</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部分职权的，应当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但《公司法》明确规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不得授权董事会行使。</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不得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须遵守有关证券公司、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p>	
---	--	--

	<p>务的交易除外)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召开的, 及时向股东作出解释, 并书面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说明延期召开的理由。</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股东名册载明的情况计算。</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增加。</p>
	<p>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总部办公所在地或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视具体情况提供其他有效途径(如网络)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增加。</p>
	<p>第五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和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增加。</p>

	<p>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增加。</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增加。</p>
<p>第五十五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增加。</p>

<p>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六）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增加。</p>
<p>第六十条 董事会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结算登记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增加。</p>
	<p>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增加。</p>

	股东大会批准。	
<p>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资、资产处置及对外担保；</p> <p>（五）发行公司债券；</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增加。
<p>第七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增加。
<p>第七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第一届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股东按照生效的发起人协议的约定提出。</p> <p>以后董事、监事变更或换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权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p>	<p>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权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p>	删除不适用的条款。

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p>第九十三条 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增加。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询自己的投票结果。</p>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增加。
<p>第八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股东、计票人、监票人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增加。
<p>第九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2届。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因在任董事辞职或被罢免而补选产生的继任董事或独立</p>	明确规定继任董事的任期。

<p>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董事,其任期为本届董事的余下任期。</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九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或客户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将公司或客户资金借贷给他人;</p> <p>(五)不得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或以客户资产为本公司、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机构、个人债务提供担保;</p> <p>(六)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七)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或客户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p>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
	<p>第一百一十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增加。
<p>第九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不得超过 2 届。</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p> <p>（一）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二）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三）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p> <p>（四）对公司董事、经理层人员的薪酬计划、激励计划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五）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六）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做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p> <p>（七）相关法律、法规赋予</p>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增加。

	独立董事的其他职权。	
<p>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p> <p>（九）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p>	<p>明确规定董事会权限。</p>

	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增加。
第一百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增加。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长、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 1/2 以上独立董事 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增加。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包括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等;并应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各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增加董事会紧急情况的会议通知规则。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信息披露及其他日常事务,并负责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备案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必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	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任免办法。

	<p>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p> <p>（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p> <p>（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p> <p>（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八）《公司法》、《证券法》、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财务；</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p>

<p>(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监督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行为;</p> <p>(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状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司现金分红》修订。</p>
<p>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增加。</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意见。</p> <p>（一）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p> <p>公司当期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因特殊情况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中披露原因，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会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由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当董事会做出的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外部监事（如有）应对此发表意见。</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p>	<p>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修改。</p>
--	---	--

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会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并由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外部监事（如有）应对此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董事会决定。公司将所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名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公司更换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在更换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说明原因。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 股东大会 决定。公司将所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名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更换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在更换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说明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
第一百六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 股东大会 决定。	